

哥哥得了房子 妹妹不乐意了

法院认定母亲与儿子构成恶意串通 确认合同无效

小黎(化名)的父亲去世后,其母亲将夫妻共有的一套房屋通过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形式,过户到了小黎的哥哥名下,妹妹小黎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日前,海淀法院审结了此案,法院认定母亲与儿子构成恶意串通,损害了女儿的利益,判决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起因:母兄私自处分房产

原告小黎诉称,涉案房屋原系父亲单位分配住房。父亲去世后,母亲用自己的工龄和父亲的工龄,补缴一部分购房款购买了涉案房屋,并一直居住至今。后来其得知母亲和哥哥于2008年2月21日通过买卖形式,将涉案房屋过户至哥哥名下。

小黎认为,涉案房屋系父母夫妻共同财产,母亲和哥哥无权私自处分,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行为应为无效,故诉至法院。

小黎的母亲辩称,同意小黎的诉讼请求。因为儿子也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房屋过户,且并未支付任何房款,所以其认为此合同无效。

而小黎的哥哥不同意妹妹的诉求,对于房子具体情况,他称自己与父亲是同一单位的,正是基于这一因素,单位综合考虑

家庭及住房情况,才分给了房屋,并同时确定他为共居人。父亲因病去世后,单位与母亲签约出售涉案房屋,将涉案房屋的权属变更为母亲名下,购房款2万余元是由他出资。而且是在母亲提议下,他才与母亲一块将房屋权属变更到了自己名下。

此外他认为,在购买房屋时父亲已去世,因此房屋权属理应归母亲个人所有,系其个人财产。

而根据相关规定,已死亡配偶的工龄优惠只是属于一种政策性补贴,而非财产或财产权益,这说明原告起诉书中所认为购房使用了父亲工龄,所购房屋应认定为父母夫妻共同财产的主张是缺乏法律支持的。

焦点:房屋是否夫妻共有

海淀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房屋原系小黎父亲承租的单位公房,母亲在父亲去世后继续

承租并购买了涉案房屋。

对于产权性质,法院认为小黎主张系其父亲与母亲的夫妻共同房屋,小黎哥哥则主张系母亲个人所有房屋,判断房屋是否属于父亲与母亲的夫妻共同房屋的关键在于购房款是否用了母亲与父亲的夫妻共同积蓄。

父亲去世后,遗产并未分割,母亲主张购房款2万余元系其从银行取出的8万多元夫妻共同存款拿出一部分交由儿子代缴,并提交了银行交易明细予以证明,取款日期距缴纳购房款4个多月,相差不远。

而小黎哥哥虽在缴纳购房款前1天从其银行账户中取出了存款共计2万元,且次日代母亲缴纳购房款,但上述事实不足以证明其所取款项用于次日代缴购房款,且即使所取2万元全用于代缴购房款,但就剩余购房款儿子未提交相应证据证明系用父亲与母亲共同积蓄外的

其他款项支付,故仍不足以证明涉案房屋购房款未用父亲与母亲夫妻共同积蓄购买。

判决: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综合全案,法院对小黎哥哥的主张不予采信,认定涉案房屋系父亲与母亲的夫妻共同财产。涉案房屋属于父亲与母亲的夫妻共同财产,父亲去世后,涉案房屋应属父亲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母亲、儿子、女儿共同共有的财产。

母亲与儿子在明知涉案房屋有女儿权利的情况下,未经女儿同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已构成恶意串通,损害了女儿的利益,故该房屋买卖合同应属无效,对于小黎要求确认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最后,法院判决确认母亲与儿子于2008年2月21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

抢劫一袋香米饼 男子获刑一年半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雯) 50岁的盖某趁店主金某停车之机,将其堆放在店门口货物中的一袋香米饼拿走。在被发现后,盖某又对金某实施殴打,造成对方面部受伤,经鉴定为轻微伤。一审法院判决盖某有期徒刑1年半并处罚金3000元,盖某提出了上诉。北京晨报记者昨天获悉,北京二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今年1月23日早6点30分许,在房山区经营水果店的金某将香米饼等货物卸至店门口后去停车。此时,路经水果店门口的盖某趁无人,将地上货物中的一袋香米饼偷偷拿走。停车归来的金某发现盖某提着香米饼离开,就上前追赶并拽住对方。盖某遂对金某进行殴打,造成金某左眼下睑和面部皮肤多处挫伤等,经司法鉴定构成轻微伤。民警接警后很快赶到现场,将盖某控制并带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一审法院认为,盖某盗窃他人财物,当场使用暴力抗拒抓捕,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鉴于盖某系犯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判决后,盖某上诉否认盗窃,称使用暴力是因金某诬陷其盗窃。盖某的辩护人提出,盖某曾因脑梗留下“麻痹性痴呆”的后遗症,在案发时“不具备完善的认知能力”。金某将香米饼放置在公共道路上,已对香米饼失去控制,无法确认香米饼是有主物,盖某拿走香米饼不应认定系秘密窃取。即便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也属侵占的故意而非盗窃。

对此,二中院认为,盖某在接受讯问和庭审中均表达流畅,对案件事实叙述明晰,辩解明确,结合以上情状,不足以使法庭产生盖某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或刑事责任能力受限的合理怀疑。

金某将香米饼放置在自家水果店门口,足以向他人宣示对该物的所有权。盖某趁金某停车之机拿走香米饼,亦足见其具有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根据金某的陈述和路人的证言,盖某的暴力行为不仅是为了摆脱抓捕,还试图通过施加暴力对金某产生威慑,使金某不敢报警。

尽管盖某所窃财物价值明显低于“数额较大”的标准,但由于其抗拒抓捕的暴力行为强度已产生致人轻微伤的后果,依据相关规定,其行为已符合转化型抢劫的规定。一审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警方集中销毁 10 吨禁带物品

为规范对安检查获禁带物品的管理,及时消除轨道交通、长途场站等公共交通领域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昨天上午,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在本市昌平区北京金隅红树林公司集中组织开展对过去一年来安检工作中查获的易燃易爆类违禁品及乘客自弃限带物品的集中销毁活动,共计销毁10余吨。

记者了解到,自2008年6月29日北京正式启动地铁安检以来,已累计安检乘客130.56亿人次,安检物品123.66亿余件次,查获禁带物



部分被查获的违禁品。警方供图

石景山夜查违法运输车

北京晨报讯(记者 李傲)前日晚,石景山区城管、交通、住建、环保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联合执法,在重点道路设立检查岗,多个点位同时检查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石景山区共5个点位的执法岗位共检查运输车辆50余辆,查处存在问题的运输车12辆。

前日晚上10时许,随执法人员来到了莲石路衙门口桥周边的一个检查站,不久一辆半挂型货车缓缓驶入检查岗,执法人员经过询问得知这辆车装载着满满一车的铁砂。城管队员介绍,铁砂属于流体物料,按照规定,运输车辆需要安装符合标准的密闭装置,办理准运证件,同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而该辆货车完全不符



一辆问题运输车被查获。城管供图

合标准,被城管队员先行登记保存,待接受进一步的调查。

随后,又一辆绿色的渣土运输车辆引起了执法人员的注意。

品1796803余件。

2018年上半年,本市地铁共安检乘客11.17亿人次,安检物品9.07亿余件次,查获禁带物品146303余件(其中军警用具类394件,刀具类39452件,易燃易爆物品93743件,其他类物品12714件),同比下降13.55%。从安检相关违法行为处理情况来看,上半年共有157人因携带违禁品或拒检被依法行政拘留,较去年同期的225人,下降30.22%。大部分乘客在进站安检过程中能够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安检。

北京晨报首席记者 张静雅

这辆车虽然采用了标准渣土运输车辆的绿色涂装,但很快执法人员便发现了这辆车的蹊跷。在运输途中本应当起到覆盖渣土作用的白色苫布被货仓两侧人为加高的槽帮挡住,只得“蜷缩”在一旁,而渣土上方只盖着一块破破烂烂的网布,基本起不到密闭作用。面对询问,车辆司机支支吾吾,显得不愿回答执法人员的问题。随后记者了解到,这是为了多运载一些货物,人为对车辆的货仓进行了改装。这样的车辆不仅存在超载的可能,也使原本的渣土密闭装置完全失效,起不到密封作用,容易发生道路扬尘、遗撒。该运输车也被执法人员先行登记保存,随后将依法进行处罚。